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分局

联系人：郭宁宁

联系电话：0512-68751472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科技大厦

乙方（成交供应商）：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红蕾

联系电话：0512-67488696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9 楼

根据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JSZC-320505-RHZH-C2026-0006(采购包一)苏州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价格

1.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1425000.00）。报价明细为：

序号	费用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用地报批组卷及流转工作	15	个	95000	1425000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料费、咨询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服务内容为开展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村镇/城市建设用地组卷报批服务。

2.2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苏州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批次用地组卷报批服务，招标工作内容具体包括：

（1）协助开展勘测定界，确定用地报批上报数据；

（2）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征前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按照省、市关于用地报批报件的编制要求，开展用地报批组卷工作；

（4）积极参与用地报批各项环节，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5）协助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批次进行整套征地材料（包括征前征后部分）的整理归档工作。

2.3 工作量

每采购包承接子项目数量少于十五个，按实际结算；超过十五个，以十五个计。

2.4 成果要求

获取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批文。

2.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每个子项目按文件规定完成征地前告知程序后 90 日历天内，取得主管部门下发的建设用地批复。如因甲方原因或土地管理政策变化等其它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误，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三、甲方的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3.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 若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相关内容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

3.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应配合乙方现场踏勘、沟通协调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3.5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报酬。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8.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9.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及分包。

9.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

10.2 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经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7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